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份延长质押期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3月12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尤丽娟女士（持有本公司股份7471.5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14.90%）函告，获悉尤丽娟女士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质押股份延长质押期限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基本情况

（1）根据其融资计划，尤丽娟女士将其于2016年9月12日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份1050万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2.09%）及后续补充质押股份1027万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2.05%）延期，质押期限为2019年3月12日至2019年9月12日。

股东名称	是否为 第一大股东及 一致行动人	质押 股数 (万股)	质押开始 日期	质押到 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 押占其 所持股 份比例 (%)	用途
尤丽娟	是	2077	2019/3/12	2019/9/12	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7.80	延长质押期限
合计		2077				27.80	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份的质押延期手续已办理完毕。尤丽娟女士持有公司股份7471.5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4.90%；累计质押4828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9.63%。

二、备查文件：

1. 交易协议书要素变更确认函；

特此公告。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二日